

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085号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产控）直接持有发行人 85,969,1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6.99%，通过接受季伟、季维东表决权委托的形式持有发行人 281,155,745 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85%，南通产控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29.84%，其中质押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比例为 26.27%。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58,064,516 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发行后表决权委托的相关安排、表决权委托有效期限、是否存在撤销表决权委托的相关约定及触发条件。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1,151.54 万元、61,094.6 万元、54,471.52 万元和 55,545.87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8 亿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请发行人结合资产结构、资产负债率、银行授信情况、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等，进一步分析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与规模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分别为 97,174.17 万元、102,281.52 万元、106,677.90 万元、117,100.80 万元，规模不断上升，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1,562.00 万元、16,478.86 万元、18,067.42 万元、18,444.52 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业务规模、结算模式、主要客户偿还能力、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不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

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7月30日